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金乔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曹金乔	3,750,000	35.38%	1.73%	否	否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曹金乔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2,636,280	24.87%	1.21%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 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张成康	35,712,943	16.45%	25,600,000	71.68%	11.79%	0	0	0	0
刘伟超	19,743,000	9.09%	7,580,000	38.39%	3.49%	0	0	0	0
刘国华	14,358,600	6.61%	4,550,000	31.69%	2.10%	0	0	0	0
欧阳湘英	13,122,000	6.04%	6,070,000	46.26%	2.80%	0	0	0	0
曹金乔	10,599,100	4.88%	6,360,000	60.01%	2.93%	0	0	0	0
合计	93,535,643	43.08%	50,160,000	53.63%	23.10%	0	0	0	0

注：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 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张成康	2021年8月13日	8,700,000	24.36%	4.01%	6,000.00
	2021年9月14日	16,900,000	47.32%	7.78%	1,1661.00
刘伟超	2021年10月11日	7,580,000	38.39%	3.49%	4,999.75
刘国华	2021年10月11日	4,550,000	31.69%	2.10%	3,000.00
欧阳湘英	2021年10月11日	6,070,000	46.26%	2.80%	3,999.89
曹金乔	2021年10月11日	2,610,000	24.62%	1.20%	1,721.26
合计		46,410,000	49.62%	21.38%	31,381.90

注：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还款。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